（上接B101版）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59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管理规定，将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3月23日。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19名预留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吴艾今女士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推荐王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0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1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189,1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5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19名预留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上市，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32人，鉴于累计13名原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9人。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5%； | 经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346,814,809.97元；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11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预留批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10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7名预留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2,800股。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1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10,957,200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另有4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累计13名原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预留激励对象为119人。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核心骨干人数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合计（119人） | 10,378,200 | 5,189,100 | 5,189,100 |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遵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类高管规则管理。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份中，2,651,331股将在解除限售后被锁定，2,537,769股处于可交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鉴于此，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本次可实际交易股份数量不同。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9名激励对象9,189,1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1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189,1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

1、四维图新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8月2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四维图新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四维图新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9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于2023年9月1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4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电话号码：010-82306399

（3）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6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

王啸先生简历

王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华博士后工作站金融法学方向博士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为高瓴投资(Hillhouse investment)资本市场业务合伙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

截止目前，王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啸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64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3月23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银瑞金一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维图新1号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71,092股，认购价格为17.02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308,31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31,606,63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42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即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